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均

被　　告　朱建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貳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玖拾伍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陸佰貳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淡水公司）僱員即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18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與淡金路16巷口時，因過失撞上原告所有停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需支出系爭車輛外觀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200元、內部修復費用2萬5,000元、汽車鑑定及拖吊費1萬2,000元，原告並請求往返車廠、客運、法院之油錢2,600元，耗時處理費用5,109元，裁判費2,000元，文書處理費500元，因被告不出面影響原告工作業務之行車權益求償21萬6,000元，精神慰撫金2萬

1,000元，強制執行費用2萬6,033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35萬1,442元，並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僅提出受損照片而未提出單據，難以證明其受有何損害及有支出代步費之必要，且無法證明其有實際損害，修理如以新品更換亦應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淡水公司僱員即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輛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，則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審認如下：

1.就外觀修復費用部分：據原告所提出之工作維修單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其修復費用為4萬1,200元，其中零件為3萬6,2

00元、工資為5,000元，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而為計算。茲查，系爭車輛係於94年間出廠使用，有工作維修單上所載年份可稽，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0月25日，系爭車輛使用顯已逾耐用年數，是原告就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之後，應以3,621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為限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,000元，合計為8,621元。

2. 就內部修復費用、汽車鑑定及拖吊費部分：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均未提出相關單據或事證供參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可採。

3. 就往返車廠、客運、法院之油錢、耗時處理費用、文書處理費、因被告不出面影響原告工作業務之行車權益求償部分：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均未提出相關單據或事證供參，亦未提出其計算此費用之標準為何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尚無可採。

4. 就裁判費、強制執行費用部分：前者法院已另依職權於主文第二項中認定，後者因尚未判決確定，執行標的未明，自無從預為請求。

5.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：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乃係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係屬財產上之損害，而非人身損害，尚不得僅因車損而請求精神慰撫金。至原告泛稱因被告不負責任而受有精神損害云云，此項精神損害與被告之駕駛侵權行為間，並無直接關聯，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,62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除下述職權認定之訴訟費用外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，尚無不合，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8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5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6,200×0.369=13,35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6,200-13,358=22,842
第2年折舊值	22,842×0.369=8,42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2,842-8,429=14,413
第3年折舊值	14,413×0.369=5,318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4,413-5,318=9,095
第4年折舊值	9,095×0.369=3,356
第4年折舊後價值	9,095-3,356=5,739
第5年折舊值	5,739×0.369=2,11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5,739-2,118=3,621